

為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字符增收申請提交補充資料 設定限期

背景

秘書處最近收到一名市民遞交的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字符增收申請，惟該市民並沒有提供任何字符資料，以及只提供電郵地址作為聯絡方法。秘書處已發出電郵要求該市民補交字符資料，以便跟進，但一直未獲回覆。

無效申請

2. 秘書處建議為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字符增收申請提交補充資料設定限期，一旦限期過後仍未收到補充資料，秘書處會把申請視為無效，亦不會把申請提交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(工作小組)審議。

3. 由於工作小組每年舉行兩至三次會議，而秘書處會把收到的字符增收申請安排在會議上審議，為了適時處理申請，現建議把提交補充資料的限期定為申請提出後的六個月。

徵詢意見

4. 請工作小組成員就上述事宜提出意見。

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秘書處
2021年7月